

公告编号：2018-055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联讯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何坚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8〕94号”）、《关于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8〕96号”）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26日

生效日期：决定书〔2018〕94号的生效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决定书〔2018〕96号的生效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司

嘉兴竹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及原负责人何坚高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内部控制不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决定书〔2018〕94号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营业部负责人何坚高，长期异地履职，对营业部疏于管理，且未能制止不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亦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某使用营业部办公室、与营业部其他员工协同拓展业务等不当行为。

2、决定书〔2018〕96号涉嫌违规事实：

一是自营业部2017年9月开业至2018年4月，允许不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亦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某长期使用营业部办公室、与营业部其他员工协同拓展业务、与营业部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营业部日常运营管理事项。

二是营业部原负责人何坚高在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长期异地履职，对营业部疏于管理。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决定书〔2018〕94号处理依据及结果：

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何坚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要求何坚高于2018年12月28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浙江监管局机

构监管处接受监管谈话。

2、决定书〔2018〕96号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杭州分公司限期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达到如下要求：杭州分公司应强化合规风控意识，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浙江辖区营业部的合规风控管理。

杭州分公司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就上述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管谈话及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流程，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何坚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号）；

（二）《关于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6号）。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